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四章	投资变更与退出
第五章	境外投资管理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实际控制企业）为实现发展战略在境内外所从事的投资活动。对参股企业实施的投资事项，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金融或类金融投资参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责任主体”，是指投资项目管理事项的实施主体，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责任主体即为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责任主体为公司。公司作为项目责任主体的，其投资管理事项按本规定约定，由相应的主办部门履行。

**第四条** 依据本规定进行的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股权等为目的而发生的货币资金或非货币资产的流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新建、扩建及改造经营场所投资，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等等。

公司根据投资目的将投资项目划分为实业投资项目、工程投资项目、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和其他类投资项目。

**第五条** 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国有资产

监管有关制度规定，程序规范，合规投资。

（二）服从战略原则。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发展战略和专项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能力匹配原则。投资规模要与公司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适应。

（四）技术领先原则。遵循技术领先、优质高效的指导思想，坚持技术领先与功能适用相结合，技术创新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在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适用性与安全性。

（五）科学决策原则。应充分体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争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当结合内外部环境科学决策，确保项目技术成熟，融资合理，风险可控。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业务做出决策。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送有关投资项目议案，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在提交公司决策程序前对实业投资项目、工程投资项目、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专业化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决策机构。

**第八条** 发展规划部为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项目，是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相关投资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和监督执行等。

（二）负责主办实业投资项目、工程投资项目和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组织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投资合同（协议）签订、内部决策、向上级机构的报批、备案等前期工作。

（三）统筹归口管理年度投资计划、批次计划、调整计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四）负责组织投资项目总体设计、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向上级机构的报批及备案。

（五）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七) 负责对接上级机构、政府等业务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第九条** 公司投资业务采用分类管理模式，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管理。

###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条** 公司投资业务由各层级决策主体分级决策，公司投资决策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三重一大”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重大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以上投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发生额累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在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依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需要由国家有关部门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在履行上级机构决策程序后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或报备。

### **第四章 投资变更与退出**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重大不利变化时，继续投资会带来更大损失或严重亏损，项目责任主体应向公司申报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明显有悖于投资目的的。
- (二) 投资项目预计或已出现亏损，且扭亏无望的。
- (三)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五) 决策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拟终止的投资业务，项目责任主体提出终止建议或报告，详细分析实施现状、终止原因和条件、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并按原项目审批程序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有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公司清算、资产证券化等，具体退出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及上级机构资产交易有关要求执行。投资协议（合同）约定退出机制的，触发投资退出机制时，由公司企业管

理部组织项目责任主体按投资协议（合同）约定处置权益后退出项目投资。

## **第五章 境外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境外投资项目需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八条** 境外投资项目应积极引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民间投资机构、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入股，发挥投资者各自的优势，降低境外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项目可充分利用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向项目责任主体提示项目风险，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项目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公司《风险管理规定》要求，对投资项目开展风险管理，明确风险管控责任，制定风险管控流程，充分识别投资项目各阶段风险，并制定合理的风险应对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原《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即行废止。